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药石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唐澍	联系电话：025-83387726
保荐代表人姓名：季李华	联系电话：025-83387680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石科技”、“公司”或“发行人”）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药石科技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亲自列席 1 次，已阅会议文件（远程方式）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监管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保荐工作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分红回报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股份回购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股权激励披露文件虚假记载等情况下所得利益返还公司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保荐人未因该项目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报告期内药石科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澍

唐澍

季李华

季李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8日

